

人才培育關乎社會發展及國家競爭力，是故亞洲各主要國家對於人才培育均投入教育資源，以培育國家各領域之人才，國內對於公費培育人才亦不遺餘力，例如公費留學制度及共資共名獎學金等甄選優秀人才出國留學政策方案之推動。此外，從我國公費留學政策之文獻探析與相關研究，可以明瞭我國很早就推動公費留學政策為國掄才，藉此政策實施亦培養許多高級菁英人才，並有助於國家發展與進步，惟仍有檢討精進之空間。因此，基於教育政策學習及精進我國公費培育人才培育政策，對於亞洲主要國家之公費培育人才政策值得加以探究，以供我國在推動及精進公費留學政策的參照依據。

依據本研究之文獻分析、文件探究和 11 人次之個別學者專家訪談，本研究歸納出以下四項結論，可提供國內推動公費留學政策培育高級優秀人才之參考。

一、亞洲各國政府部門大多制訂公費留學政策

本研究發現亞洲各國政府部門大多有實施公費留學政策，如韓國政府定期辦理公費留學考試，且韓國政府的公費留學對於弱勢族群提供較多的比例名額，新加坡政府的留學獎學金相當多元，日本政府則鼓勵學生多到海外留學，且成立「學生支援機構」來辦理公費留學事宜，越南及馬來西亞之公費留學政策亦是由政府部門辦理。

二、公私部門合作提供留學經費以培育國家人才偏少

在本研究所探討的亞洲各國關於留學經費的提供大都是由政府公費支出，惟韓國除了政府公費支持留學生外，其公費留學的趨勢是民間企業及財團的獎學基金會之角色顯明且力量愈來愈大。整體說來，亞洲各國在公私部門合作共同提供留學經費仍然較少。

三、公費留學人才培育大多針對大學以上畢業生

亞洲各國對於公費留學人才培育大多為大學以上之畢業生，惟新加坡政府重視菁英人才的培育，成績優秀的高中生畢業生即可給予公費念大學。

四、公費培育人才返國服務規定各國不一

新加坡政府對於取得公費留學之權利義務契約規定明確，且要求必須返國服務，但韓國對於返國服務採取較為自由的方式，日本政府鼓勵學生多到海外留學，且沒有硬性規定要返國服務。

資料來源：

蔡進雄（2017）。亞洲各國公費培育人才政策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個別型計畫案成果報告(NAER-106-12-C-2-04-00-1-11)。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家教育研究院電子報第 187 期 2019-09 出版

* 資料來源連結：

<https://rh.naer.edu.tw/cgi-bin/gs32/gsweb.cgi/login?o=dwebmge&cache=1566357445758>